

2024.9.7 - 2025.9.6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联系电话：010-63983586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二区二层 201

联系电话：010-53328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员工食堂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经营管理宗旨

甲方职工食堂（以下简称职工食堂）分别位于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玉渊潭办公区（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甲 7 号）。乙方为甲方上述两处位置全体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证餐品质量，增强服务意识，确保用餐食品多样化，满足甲方员工不同需求。

二、经营管理模式、服务范围、方式、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经营管理模式：甲方将职工食堂的供餐保障工作委托给乙方，食堂的场地及所有设备设施、食材、原材料、厨具灶具、能源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验收和出入库管理、菜单设计、食品加工、出餐管理、卫生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与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甲方监管乙方的菜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

（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周六日用餐、节假日用餐、公务接待餐、特殊情况供餐、大型活动人员用餐、盒饭用餐、主副食

外卖、橙色小栈服务等服务。供餐方式：零点、套餐。

经营管理期限为1年，即 2024 年09月07日起至2025年09月06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年服务费合同总价：289888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即每月 25 日前，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7.50%作为乙方当月的服务费：217416.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整）。

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0%的尾款：28988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前，乙方须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约定的合同款项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所有款项，除前述应付款项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利息/费用/税金。

三、甲方权利

（一）合同期满，乙方将员工食堂的设备、用具、设施等以良好状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二）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甲方有权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直接参与甲方员工对食堂投诉的处理。

（三）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用餐人的建议，要求乙方更改营业时间及食堂地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调整。

（四）甲方有权根据办公区的调整，增加用餐区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做出调整，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经营期间，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属地管理事宜。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

（七）甲方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员工食堂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

性质的障碍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因甲方执行本条规定而引起的所有开支或费用。

(八) 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员工食堂,但在非营业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进入员工食堂进行处理。

(九)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食品健康隐患、安全隐患、卫生隐患,或甲方员工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和满意度低于 70%的(包括对营业时间及食堂地点的调整或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整改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整改,或其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因乙方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安排员工用餐等,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满意度调查表见本合同附件三)

(十) 合同期内,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火灾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赔偿不良事件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不良事件遭受的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 代表和维护甲方和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 甲方确定菜品价格,监督乙方的菜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据实向有权机关举报投诉。

(十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料比例随时进行抽查。

(十四)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四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验收。考核评分参照检查结果、职工满意度等基本内容,由甲方制定。

(十五) 履约验收方案

1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组织进行验收。

15.2 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书面服务报告。

15.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合同中乙方相应义务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15.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厨杂、餐具及物料等，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在使用期限内并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经营中，员工食堂的设施、设备、用具的正常维修及更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对上述场地及设备、设施、用具应进行详细清点、交接和验收。

（二）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食堂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含上下水和电路）。

（三）甲方为乙方聘请并已在甲方处登记的在员工食堂工作的员工，无偿提供住宿（乙方不得安排除员工外的其他人员住宿）。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场地能源费用。

（五）甲方无偿提供电话线一条，外网和内网接口各一个，供乙方使用。

（六）甲方承担聘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员工食堂的烟道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清洗、环保环评检测，每季度进行一次有害生物防治。

（七）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在员工食堂负责现场监管。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八）甲方负责为乙方员工办理出入证。

（九）甲方负责建立与乙方的定期会商机制，原则上每月下旬适当时间就当月餐饮服务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

（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约定的支付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对食堂员工进行自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培训、考核等，保证员工食堂业务的正常开展。

乙方作为餐饮服务商，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自行

承担餐厅用工成本、管理成本和税费等成本。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符合餐饮经营的所有合法资质等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经营营业执照、批准件或许可证（如有规定）等。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执照、批准件或许可证在合同期内完全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必须确保在员工食堂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名单及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区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体检合格证》。乙方需负责每年对其员工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将体检结果向甲方备案，以确保不能有感染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进入员工食堂。合同有效期内，若更换上岗人员，需及时向甲方备案，并在正式上岗将前述相关证件向甲方提供。若出现体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辞退或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达到职业健康贯标要求。

4. 乙方在经营过程如因使用或维护保养不当，造成员工食堂的设施、设备、用具的非正常毁损，所发生的维修或更新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办理员工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复验工作。

6. 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用餐时间准时开餐；若出现误餐或停餐情形，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帽子；供餐时戴口罩、手套。

8. 合同期内，乙方员工若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对员工食堂的餐厨垃圾进行处理。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服务人员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服务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此外，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派驻员工进行管理，如需调整

管理人员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调整。

11.乙方应认真遵守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订的“治安消防责任书”。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2.乙方在进场后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用于应对临时性突发的停水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突发情况。

（二）经营管理

1.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员工食堂的正常运转。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认可的特殊原因，乙方保证于合同期内按时、按标准提供餐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开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3.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送餐的零点服务，公务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性供餐服务。

4.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餐具、用具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以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一切因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生病、中毒等事故皆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移员工食堂经营管理权。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餐饮用途。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若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餐厅的日常运营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标准向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8.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9.乙方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乙方应保证餐厅的食品卫生安全，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卫生造成的食物中毒或者

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设施维修及其他

1. 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无权进行清理处置。

2. 乙方及其员工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安、卫生等公共场所及设施之管理规定及甲方其它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治安消防协议书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付诸实施。如乙方行为疏忽导致发生火险或其他事故，乙方需负责赔偿甲方及其他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4. 对于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而受损方因此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6.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因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或赔偿；厨杂、餐具的损耗率按照不锈钢制品不超过 6%、密胺制品不超过 10%、玻璃制品不超过 15%，超过上述范围的损耗由乙方负责补充。

7. 乙方自行负责餐厅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并为餐厅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配备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配备人员自行调配。乙方应保证配备的工作人员无不良犯罪记录并持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件。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劳动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8.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办公地点或就餐人数如有变化，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无条件调整。

七、员工食堂返还时的状态

（一）乙方须在合同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把员工食堂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良好的使用状态下（现状）交还甲方。同时须将通向员工食堂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将员工食堂返还于甲方,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供应商交付员工食堂而需承担的法律及经济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若乙方愿续订合同, 应在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若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 直至新的承包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最长不超过合同终止日后 30 天, 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 本合同期限未届满时, 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本合同, 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本合同履行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 在不可抗力成立的前提下, 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履行期内, 如因甲方办公区变更、改造, 影响合同履行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协商调整。

(六) 合同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系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三)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任何需要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 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发出, 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EMS。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收到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专人递送于收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EMS 的收寄日期所载日期之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时间, 并在送达时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6日

乙 方（公章）：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

职工食堂的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监管依据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测绘院”）对外聘餐饮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有权进行监管和处罚，监管部门为综合服务中心。

在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外，监管及处罚依据为测绘院职工食堂招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测绘院内部的管理规定及餐饮公司内部的各项规定。

二、餐饮公司违反规定责任追究细则

根据双方合同，测绘院有权对聘用的餐饮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测绘院工作的食堂员工，有权要求餐饮公司员工遵守我方的规章制度，有权对违纪的食堂员工予以处罚。

依据双方合同及双方的内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测绘院将依照《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追究餐饮公司相应责任。

（一）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中标文件的约定人员服务，对配备的人员，测绘院将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检查中在位职工人数低于《招标文件》01包 34人 或 02包 24人，测绘院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人员费用的处罚。对因办公区调整等因素，双方协商来配备食堂工作人员。餐饮公司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区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否则该人员不被计为上岗人员人数。

（二）食材的管理：餐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测绘院采购的食材。餐饮公司应向测绘院提供其符合餐饮经营的所有合法资质等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餐饮经营营业执照、批准件或许可证（如有规定）等。餐饮公司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执照、批准件或许可证在合同期内完全有效。

（三）安全的管理：合同期内，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履行安全工作，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火灾或其他因餐饮公司原因导致不良事件，测绘院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要求餐饮公司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不良事件遭受的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同时，测绘院有权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要求餐饮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卫生的管理：餐饮公司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餐具、

用具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以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餐饮公司应按照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将每天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一切因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生病、中毒等事故皆由餐饮公司负责（包括经济、法律责任）。

（五）管理费：管理费包含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当中，属于服务费的组成部分之一，管理费为每月 2.00 万元，全年 24.00 万元。

（六）测绘院有权根据三级瑕疵标准追究餐饮公司管理责任，即：轻度瑕疵、中度瑕疵、重度瑕疵。

1、轻度瑕疵：

人员管理不到位，卫生清理不到位，厨房操作间有积水，经批评不整改的，与甲方职工发生冲突有一定责任的。发生一次减付当月服务费 200 元。

2、中度瑕疵：

食材不按要求使用，单位内部发生安全事件，与其有直接责任的，执法部门检查中因工作不到位，发生问题的，发生一次根据责任大小减付当月服务费 500 至 1000 元；

在检查中，如餐饮公司使用非测绘院提供的食材，发生一次根据责任大小减付当月服务费 500 至 1000 元；

如餐饮公司员工违规将食材带出工作食堂工作区域外，餐饮公司须更换涉事人员并赔偿相关食材费用，且发生一次根据责任大小减付当月服务费 1000 至 2000 元。

3、重度瑕疵：

使用不合格食材，情节严重的，或发生食物中毒，测绘院有权减发餐饮公司一个月的管理费，或者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餐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二：

食堂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与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定《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的责任和对乙方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要求整改的权利。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要求的责任。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厨具的定期清洗，烟道、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乙方（公章）：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9 月 6 日

